

证券代码：870916

证券简称：ST 雷利股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1 幢 1 号楼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1 幢 1 号楼

(六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16	ST 雷利股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白翼、钱江辉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	√

7	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√
9	审议《关于追认转让全资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	√
10	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1	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	√
12	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3	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1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2)。

议案 2: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 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议案 3: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 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议案 4: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议案 5: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,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, 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进行预算分析。

议案 6: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, 公司本次拟不分配利润。

议案 7: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雷利新能源科技(江

苏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 8: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6)。

议案 9: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追认转让全资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。

议案 10: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。

议案 11: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(公告号: 2025-009)》。

议案 12: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21)1007号)、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(股转办发〔2025〕2号)的规定, 董事会就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(公告号: 2025-010)

议案 13: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号)、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(股转办发[2025]2号)的规定, 监事会就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。(公告号: 2025-011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 (10.00), 回避表决股东为 (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 共计 1,0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⑤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启迪协信科技园21幢1号会场入口签到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胡宏峻 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1 幢 1 号楼 邮编：213000 联系电话：0519-85555930 传真：0519-855559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为期 1 天,出席会议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雷利新能源科技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